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金牌書院設置原則附表_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df	1
2. 本校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草案1081030.pdf	7
3. 行政單位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草案1081210r.pdf	18
4. 本校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pdf	26
5. 本校補助海外實習計畫案附件.pdf	28
6. 提案6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申請表會後版.pdf	30
7. 學院認可刊物提案附件.pdf	33
8. 臨時3資產活化及運作小組修正案附件.pdf	37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資格條件表(修正前)

項次	參與賽會名稱	名次	備註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八名	
二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	前八名	
三	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四名	
四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錦標賽	前三名	
五	世界運動會	前二名	
六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	前三名	
七	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三名	
八	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二名	
九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	前二名	
十	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一	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二	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三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前三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四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五	亞洲帕拉運動會	第一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資格條件表(修正後)

項次	參與賽會名稱	名次	備註	說明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八名		
二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	前八名		
三	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四名		
四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錦標賽	前三名		
五	世界運動會	前二名		
六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	前三名		
七	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三名		
八	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二名		
九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	前二名		
十	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前二名	1. <u>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u> 2.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因單項總會運動項目眾多，故新增備註第一點，明確訂定學生申請入院之競賽項目範圍
十一	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1. <u>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u> 2.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二	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三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前三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四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五	亞洲帕拉運動會	第一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原則(修正草案)

104.04.29 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5年1月4日本校運動代表隊第6次訓輔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二點

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三點、第四點、附表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10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第四點、附表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附表

一、設置緣由：協助運動項目優秀選手能全力投入專長精進，提供其課業現況及未來發展相關支持及輔導，使其有多元化的生涯發展。

二、組織架構：

(一)院長：1名，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二)執行長：1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兼任之。

(三)副執行長：1名，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

(四)執行秘書：2名，由金牌書院院長聘請運動與休閒學院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

(五)導師：2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系所導師及院外之導師各聘1名。

(六)輔導員：以1名輔導員負責輔導2位院生為原則，並由院生所屬系所之研究生擔任為原則。

(七)院生：數名，申請資格為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具奪牌潛力選手之學生（如附表一院生資格表）。

三、相關人員之職責及義務：

(一)院長：綜理全院事宜。

(二)執行長：輔助院長並督導各項院務之推動。

(三)執行秘書：負責院務各項工作之執行。

(四)導師：

1. 協助及輔導院生參與書院的各項活動。

2. 指導Tutor（輔導員）執行書院相關任務。

(五)Tutor（輔導員）：

1. 參與Tutor（輔導員）培力工作坊及成長團體。

2. 連結院生所需之學習資源。

3. 輔導書院院生人際社交、生涯／職涯發展等關懷輔導。

4. 輔導（或辦理）院生參加各類書院講座、成果發表、精勵營暨跨界主

題參訪等活動。輔導追蹤與關懷所屬院生，並予以記錄。

(六)院生：

1. 遵守書院規則。
2. 接受 Tutor (輔導員) 所提供之學習及輔導資源。
3. 參與金牌書院之相關活動。

四、院生甄選及取消資格：

(一)甄選：

1. 新生：符合資格之學生可於新生入學(9月)初提出申請。
2. 在學生：學生於在學期間因運動競技成績符合標準，可於每學期初(每年2月/9月)提出申請。
3. 學士班除大學入學第一學期可憑高中參加競賽成績申請外，大學一年級下學期至大四限以大學參加競賽成績申請；碩/博士生入學第一學期可憑大學/碩士參加競賽成績申請，第二學期後限以碩/博士班參加競賽成績申請。
4. 院生期限為2年(含休學期間)，年限期滿後符合資格之院生可再次提出申請，惟不可使用前次申請入院之成績提出申請。

(二)取消院生資格：

1. 學生具備院生資格後，若有其他不良行為，則取消資格，以彰書院之尊崇。
2. 書院舉辦之活動，院生如無法出席，除重大緊急事故之外，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無故缺席達二次者，次學期起取消院生資格。

以上有關院生之甄選及取消資格等，由金牌書院院長召集體育室、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相關主管、導師、教練等組成審核小組辦理之，其院生申請書由體育室轉發符合資格之運動績優生提出申請。

五、經費預算：每年視申請進入金牌書院之人數編列之。

六、本設置原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資格條件表

項次	參與賽會名稱	名次	備註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八名	
二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	前八名	
三	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四名	
四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錦標賽	前三名	
五	世界運動會	前二名	
六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	前三名	
七	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三名	
八	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二名	
九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	前二名	
十	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前二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u> 2.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一	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u> 2.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二	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三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前三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四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五	亞洲帕拉運動會	第一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校行政單位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第三〇三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修訂教師評鑑教學評鑑項目中不合宜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
- 二、整併專利、展演或競賽得獎等學術表現項目，並明訂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 三、修訂評鑑未通過教師之限制並明確定義其涵蓋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 四、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修訂，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各行政單位向行政單位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五、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增訂，規範應受評鑑教師未提送資料之評鑑處理程序。（新增條文第十一條）
- 六、修訂行政單位訂定或修訂教師評鑑規定之完整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為配合兼任教師員額核定時程(約每年五月中旬)，院級教評會實務上不及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開，另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並未規範院級教評會召開會議時程，為增加行政作業彈性，故擬刪除複評會議召開時間之條文內容，並整併通知單位及個人教師評鑑結果的方式於同一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增訂行政單位教評會對於審議結果轉知當事人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u>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u></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u>(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 (略)</p> <p> <u>3.專利、展演或競賽得獎等學術表現項目，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 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p> <p>(略)</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p> <p> <u>(一) 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u></p> <p> <u>(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u></p> <p> <u>(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u></p> <p> <u>(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u></p> <p> <u>(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u></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u>(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 (略)</p> <p> <u>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u></p> <p> <u>4.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u></p>	<p>一、依據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第三〇三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修訂教師評鑑教學評鑑項目中不合宜之標準。</p> <p>二、整併專利、展演或競賽得獎等學術表現項目，並明訂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目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p> <p>(略)</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u>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u></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略)</p> <p>3.<u>專利、展演或競賽得獎等學術表現項目，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p> <p>(略)</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p> <p>(一)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p> <p>(二)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三)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p> <p>(四)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p> <p>(五)其他教學相關事項。</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略)</p> <p>3.專利：<u>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實體審查之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u></p> <p>4.展演或競賽得獎：<u>講師(本人)及助理教授(本人)三年內、副教授(本人)及教授(本人)五年內應具直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前揭展演與競賽須符合各單位教師評鑑作業要點明訂之</u></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展演名稱及競賽名稱。</u></p> <p>5.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p> <p>(略)</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行政單位與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u>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並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各行政單位向<u>行政單位教評會</u>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略)</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行政單位與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各行政單位向<u>本會</u>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略)</p>	<p>一、修訂評鑑未通過教師之限制並明確定義其涵蓋之範圍。</p> <p>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修訂，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各行政單位向行政單位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行政單位、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u>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二、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行政單位、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p>	<p>修訂評鑑未通過教師之限制並明確定義其涵蓋之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略)</p>	<p>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略)</p>	
<p>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u>申請</u>延後評鑑。</p> <p>(略)</p>	<p>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 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p> <p>(略)</p>	<p>依據現行實務，酌修文字，以明確訂定延後評鑑所需之作業程序。</p>
<p><u>第十一條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u></p>	<p>(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應受評鑑教師未提送資料之評鑑處理程序。</p>
<p><u>第十二條</u> 本校各行政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行政單位之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單位會議通過後，送交本會審議<u>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u>各行政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略)</p>	<p><u>第十一條</u> 本校各行政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行政單位之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單位會議通過後，送交本會審議，各行政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略)</p>	<p>一、條次調整。 二、明訂行政單位訂定或修訂教師評鑑規定之完整程序。</p>
<p>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p> <p>一、初評作業時程</p> <p>(一) 各行政單位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p> <p>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p> <p>(二) 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每年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行政單位辦公室，行政單位之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召開會議，依</p>	<p>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p> <p>一、初評作業時程</p> <p>(一) 各行政單位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p> <p>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p> <p>(二) 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每年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行政單位辦公室，行政單位之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召開會</p>	<p>一、條次調整。 二、為配合兼任教師員額核定時程，院級教評會實務上不及於每年十一月底或五月底前召開，為增加行政作業彈性，故擬刪除複評會議召開時間之條文內容，並整併通知單位及個人教師評鑑結果的方式於同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行政單位自訂之評分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本會。</p> <p>二、複評作業：本會須將相關資料及複評審議結果提<u>送</u>校教評會備查，<u>並</u>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行政單位及個人。</p> <p>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p>	<p>議，依各行政單位自訂之評分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本會。</p> <p>二、複評作業<u>時程</u></p> <p><u>(一) 本會須於每年十一/五月底前完成複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複評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u></p> <p><u>(二) 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本會須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相關行政單位及個人。</u></p> <p>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p>	
<p><u>第十四條</u> (略)</p>	<p><u>第十三條</u> (略)</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五條 行政單位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行政單位院級教評會審議及校級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當事人。</u></p>	<p><u>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校內已另有規定，故刪除原有條文內容。</p> <p>三、新增明訂行政單位教評會對於審議結果轉知當事人之處理方式。</p>
<p><u>第十六條</u> (略)</p>	<p><u>第十五條</u> (略)</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七條</u> (略)</p>	<p><u>第十六條</u> (略)</p>	<p>條次調整</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草案)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年4月10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4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3年9月3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3年9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7月8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9月9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5年5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6年10月11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6年10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7年9月19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年10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9年 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9年○月○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教師院級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準則辦理行政單位專任教師評鑑之審議及複審事項。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行政單位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

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展演或競賽得獎等學術表現項目，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 專利、展演或競賽得獎等學術表現項目，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行政單位與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各行政單位向行政單位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行政單位、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接受評鑑。

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一條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行政單位之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單位會議通過後，送交本會審議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各行政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關教師評鑑項目，各行政單位應依據本準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

各行政單位及本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一、初評作業時程

(一) 各行政單位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 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每年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行政單位辦公室，行政單位之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召開會議，依各行政單位自訂之評分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本會。

二、複評作業複評作業：本會須將相關資料及複評審議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行政單位及個人。

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第十四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以前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以前之評鑑，依各行政單位之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本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得立即適用。

第十五條 行政單位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行政單位院級教評會審議及校級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增列 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二、依據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法規名稱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暨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p>	<p>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暨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u>（以下簡稱本準則）。</p>	<p>文字調整</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外，本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基本門檻如下：</p> <p>一、研究：</p> <p>升等申請人提供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期刊論文：須至少三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u>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u>或經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略)</p>	<p>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外，本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基本門檻如下：</p> <p>一、研究：</p> <p>升等申請人提供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期刊論文：須至少三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u>級或經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u>，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略)</p>	<p>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增列EconLit、SCOPUS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p>

<p>第八條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本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及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其基本門檻如下：</p> <p>一、研究：</p> <p>升等申請人必須提供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升等新制一等與二等技術師者，須有二篇以上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u>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u>或經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期刊論文。</p> <p>(略)</p>	<p>第八條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本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及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其基本門檻如下：</p> <p>一、研究：</p> <p>升等申請人必須提供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升等新制一等與二等技術師者，須有二篇以上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u>等級</u>或經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期刊論文。</p> <p>(略)</p>	<p>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增列EconLit、SCOPUS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p>
<p>第九條 升等通過標準與評審程序如下：</p> <p>(略)</p> <p>四、申請人升等之著作須聘校外教授（必要時得聘副教授）審查，審查人由所屬之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教評會推薦八至十人，簽請<u>院級教評會召集人</u>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審查之。審查時，升等申請人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p> <p>(略)</p>	<p>第九條 升等通過標準與評審程序如下：</p> <p>(略)</p> <p>四、申請人升等之著作須聘校外教授（必要時得聘副教授）審查，審查人由所屬之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教評會推薦八至十人，簽請<u>教務長</u>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審查之。審查時，升等申請人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p> <p>(略)</p>	<p>文字調整</p>

<p>第十三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會解釋之。</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審依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u>聘任</u>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會解釋之。</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審依本校<u>聘任</u>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u>試行</u>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據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法規名稱修正之。</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草案)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第9次學術與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0年9月29日第253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4次學術與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1年3月28日第256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260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年9月3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273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5年5月11日第284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年5月27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6年2月24日第289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6年3月9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8年5月15日第30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8年6月24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暨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準則辦理本會設置章程第三條所列審議及複審事項。
有關專兼任教師及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初聘、續聘與聘期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外，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互相折抵。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研究人員須於聘任時間起算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再續聘一年，於續聘一年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自第八年起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新聘專任教師升等年限自起聘日開始起算。
二、其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一、任舊制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四等技術師。
二、任新制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三等技術師。
三、任舊制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

新制三等技術師。

四、任新制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二等技術師。

五、任新制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研究成果者，得晉升為新制一等技術師。

第六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依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初審結果，彙整下列資料送本會辦理複審：

一、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人名冊一件。

二、初審紀錄（含著作審查結果）影本一件。

三、升等意見書二份（須含對升等申請人教學及服務情形之評分與意見）。

四、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一式六份。

五、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六、升等申請人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

七、升等申請人行政單位教評會推薦校外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名單。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外，本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基本門檻如下：

一、研究：

升等申請人提供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期刊論文：須至少三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經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專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至少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並為第一作者。

（三）展演：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至少二次。送繳作品或展演規範比照相關學院標準。

上述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由升等申請人指定一篇（本、件）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中至少應有一篇（本、件）與其所屬單位業務性質相關。

二、教學：

（一）配合所屬單位需求開課。

（二）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平均應達三．五以上。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三、服務：

（一）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 (二) 兼任社團、刊物或代表隊指導教師。
- (三) 規劃或主持與所屬單位業務或學校事務相關之計畫。
- (四) 參與所屬單位與學校事務之貢獻。
- (五) 產學合作績效。
- (六) 其他校內外服務情形。

專任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僅須就其研究及服務進行審議。

第八條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本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及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其基本門檻如下：

一、研究：

升等申請人必須提供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升等新制一等與二等技術師者，須有二篇以上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經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期刊論文。
- (二) 升等新制三等技術師者，須有二篇以上發表於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專門著作。
- (三) 升等新制四等技術師者，須有相當於碩士論文等級之著作。

以二篇以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升等申請人指定一篇（本、件）為代表著作。

升等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均應與其所屬單位業務性質相關，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服務：

- (一) 最近三年考績達兩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 (二) 規劃或主持與所屬單位業務或學校事務相關之計畫。
- (三) 參與所屬單位與學校事務之貢獻。
- (四) 特殊工作表現。

第九條

升等通過標準與評審程序如下：

一、教師：

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 研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需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 (二) 教學：應達八十分。
- (三) 服務：應達八十分。

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複審案即屬通過。

二、研究人員：

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 (一) 研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需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 (二) 服務：應達八十分。

申請人研究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複審案即屬通過。

三、稀少性科技人員：

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 研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需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二) 服務：應達八十分。

申請人研究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複審案即屬通過。

四、申請人升等之著作須聘校外教授（必要時得聘副教授）審查，審查人由所屬之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教評會推薦八至十人，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審查之。審查時，升等申請人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

五、本會評審升等案時，對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如須退回或重審時，應列述具體理由。

六、本會召開時得視需要請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會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複審紀錄影本乙份，送會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同時應將本會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及各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

第十條 本會複審第二條規定之事項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對案件之審查，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但關於申請人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事項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第十二條 本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及研究人員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稀少性科技人員得依訴願法提出訴願。

第十三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會解釋之。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審依本校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MOOCs 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一、設置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鼓勵教師開設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MOOCs課程)，建立本校數位特色課程，符應全球教育新趨勢，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課程實施方式

- (一)本辦法所稱之MOOCs課程，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所進行之非實體課程。
- (二)MOOCs課程內容可透過簡報檔、錄音、錄影、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並配合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討論社群等方式實施。

三、課程製作經費補助

MOOCs課程之教材製作與教學助理經費補助，每門課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與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使用核銷相關規定。

四、開設MOOCs課程教師之授課鐘點以其授課時數二倍計算，惟同一門課程以加計三次為限。

五、授予學分或核發修習證明

- (一)課程參與者繳交學分費用，且經開課教師確認成績及格後，將授予學分。
- (二)課程參與者繳交認證費用，且經開課教師確認成績及格後，將核發修習證明。

六、MOOCs 課程檔案資料留存規範

MOOCs課程之教學大綱、教材內容、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須依資料屬性各別由教務處所屬權責單位永久保存，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七、著作權相關規範

- (一)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MOOCs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MOOCs平台內，且本校得評估MOOCs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 (二)本校MOOCs平台除作為教學及課程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本辦法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訂定，並經學術主管會報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海外實習計畫

- 100.10.5 本校100 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2.9.18 本校102 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4.1.14 本校103 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5.1.06 本校104 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08.1.09 本校107 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 促進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
- (二) 拓展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國際就業競爭力。

三、實施時間

本計畫期程依每年度公告日期為準。

四、申請單位及名額

- (一) 以本校各系、所、院、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為申請單位。
- (二) 申請計畫書中所列之學生正式實習期間不可短於2週，且須於提出申請當年度回國。
- (三) 補助名額以本計畫年度經費額度內支應為限，每案以補助3名學生為原則。

五、申請程序

- (一) 每年度於公告後1個月內受理申請，擬申請之單位應檢附海外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於公告截止日前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 (二) 計畫書、成果報告相關表件，請至本處網頁下載。
- (三) 案件審核由本處邀請就業輔導委員會委員進行，以有助於學生職能養成及就業力提升為審核參考標準，並考量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核給補助金額。

六、補助項目及核銷方式

(一) 補助項目

1. 申請單位之行政庶務費用，每案上限為5萬元。
2. 實習學生之來回機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預算並核實報支。
3. 實習學生保險費：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規定辦理。
4. 其他依申請公告給予補助之項目。

(二) 核銷方式

申請單位應於海外實習結束1個月內備齊海外實習成果報告與光碟（如附件二）及核銷清單送交本處。

七、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如學生發生重大事件時，申請單位得安排教師以專案親往輔導。
- (二) 參與計畫之學生如有解約、更換海外實習機構、變更或取消行程、休學、退學

或逾期返國等情事，應事先報請申請單位並經本處同意。

(三)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辦法」，在預定出國前一個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相關手續。

八、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評審之參考。

九、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擬自本處年度經費支應。

十、本計畫專責單位為本處，並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指導。

十一、本計畫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請表

申請人系所 (單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專長: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學術類別		點數	數目	作者 順位	論文與國際學者合著: <u>權重增加 0.2</u>	<u>FWCI 值 >1:</u> <u>權重增加 0.5</u>	
【提昇研究影響力】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含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10件計	Science, Nature		200 點/篇					
	Scopus	SJR ranking 前 5%		5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10%		4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30%		3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50%		20 點/篇				
		SJR ranking 前 70%		15 點/篇				
		SJR ranking 後 70%		10 點/篇				
	TSSCI 或科技部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		10 點/篇					
THCI		10 點/篇						
其他具審稿機制 (有 ISSN 之期刊論文)		5 點/篇						

	學術論著專書 (須具 ISBN)	卓越專書 (評定 6 分者)	50 點/本			
		傑出專書 (評定 5 分者)	40 點/本			
		優良專書 (評定 4 分者)	30 點/本			
		甲等專書 (評定 3 分者)	20 點/本			
	學術專書單篇(章) (須具 ISBN)		5 點/篇			
	近五年國內發明專利		20 點/件			
	近五年國外發明專利		25 點/件			
【爭取外部資源】	<u>科技部研究計畫 (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總金額每隔 300 萬元為級距，每一級距 30 點，不及 300 萬元以 30 點計，依此類推</u>			<u>30 點/300 萬</u>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5 點/件		
	<u>非科技部計畫管理費累計每 10 萬元以 10 點計，不滿 10 萬元者不計，上限為 1,500 點</u>			<u>10 點/10 萬</u>		
	曾擔任推動全校性大型計畫 (該計畫總主持人為本校校長) 的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如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深耕計畫、教育部特色研究中心計畫)、 <u>USR 計畫</u>			15 點/件		

【增進國際聲譽】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學術期刊總主編	50 點/每種期刊			
	擔任國際 I 類(不含 EI)或 Scopus 學術期刊主(副)編	30 點/每種期刊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不含國際 I 類期刊)總(副)編/主(副)編(每年最多 4 點)	4 點/年			
	本校主辦 Scopus 收錄國際學術研討會	50 點/件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所屬之學術研討會	30 點/件			
	本校主辦國際學會授權學術研討會	20 點/件			
	擔任國際學(協)會主席	30 點/每個學(協)會			
	擔任國外大學的校務、系所評鑑委員；或國外大學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含論文外部審查委員)； <u>或國際學(協)會委員會主委</u>	5 點/每件			
	於 Scopus 收錄的資料庫論文(含研討會論文)，適當引用校內教師近 5 年發表的論文數(至多 100 點)	引用 1 篇 1 點			
總 計 點 數					
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序,分置六級不等之獎勵金額)	第一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60,000 元			
	第二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40,000 元			
	第三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			
	第四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第五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			
	第六級	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 8,000 元			

各學院認可之學術或專業刊物重複表列名單

各學院	總數量446筆，學院重複數量共計21筆 (其中3筆為學院本身重複表列)	修訂時間
教育學院	數量142筆【重複數量17筆】	108/12/25
文學院	數量96筆【重複數量4筆】	108/06/26
理學院	數量0筆.	
藝術學院	數量40筆	108/11/13
科技與工程學院	數量0筆	
運動與休閒學院	數量17筆【重複數量2筆】	104/09/30
音樂學院	數量23筆【重複數量2筆】	104/07/01
管理學院	數量16筆	108/04/22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數量88筆【重複數量5筆】	107/11/29
行政單位院級	數量24筆【重複數量11筆】	101/06/27

編號	學院	期刊名	出版單位	出版週期
1	教育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	教育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院	大專體育學刊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季刊
3	文學院 音樂學院	中央大學人文學報		
4	教育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中正教育研究	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半年刊
5	教育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中等教育	臺灣師大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季刊
6	文學院*2	文史台灣學報		
7	教育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	屏東教育大學	半年刊
8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香港城市大學	半年刊
9	教育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孫學研究		
10	教育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	彰化師範大學	半年刊
11	教育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高雄師大學報	高雄師範大學出版	半年刊
12	教育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半年刊
13	教育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集刊	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	年刊
14	教育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通識教育學刊	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半年刊
15	教育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博物館學季刊		
16	教育學院*2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半年刊
17	教育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院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台灣運動心理學會	半年刊
18	教育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課程研究	高等教育基金會	半年刊

編號	學院	期刊名	出版單位	出版週期
19	文學院*2	興大人文學報	國立中興大學	
20	教育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諮商輔導學報	高雄師大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半年刊
21	教育學院 文學院	環境教育研究		

備註：
 ●理學院及科技與工程學院因I類期刊數量繁多，故當時未另表列學院認可之專業刊物清單

各學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出版社重複表列名單

各學院	總數量190筆，學院重複數量共計30筆 (其中8筆為三個學院共列同一出版社)	修訂時間
教育學院	數量66筆【重複數量18筆】	104/05/13
文學院	數量65筆【重複數量21筆】	108/06/26
理學院	數量0筆	
藝術學院	數量9筆【重複數量2筆】	103/11/19
科技與工程學院	數量0筆	
運動與休閒學院	數量0筆	
音樂學院	數量23筆【重複數量6筆】	107/06/27
管理學院	數量0筆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數量15筆【重複數量11筆】	107/11/29
行政單位院級	數量12筆【重複數量10筆】	101/06/27

編號	學院	出版社	出版地
1	文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英國
2	文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荷蘭
3	教育學院 文學院	John Wiley & Sons	
4	教育學院 藝術學院	Palgrave MacMillan	英國
5	音樂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Peter Lang	德國
6	教育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Polity	英國
7	教育學院 音樂學院	Prentice Hall	美國
8	教育學院 文學院	Springer	德國
9	教育學院 文學院	Willey-Blackwell	
10	教育學院 音樂學院	三民出版社	
11	文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大安出版社	臺灣
12	文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臺灣
13	教育學院 文學院	允晨文化有限公司	

編號	學院	出版社	出版地
14	文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心理出版社	臺灣
15	教育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文鶴出版有限公司CranePublishingCo., Ltd.	
16	教育學院 文學院	左岸文化出版社	臺灣
17	文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Cheng Chung Book Co., Ltd.	臺灣
18	文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里仁書局	臺灣
19	文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臺灣
20	文學院 教育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洪葉出版社HungyehPublishingCo., Ltd.	臺灣
21	教育學院 文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22	教育學院 音樂學院	桂冠出版社	
23	教育學院 音樂學院	國家教育研究院	
24	教育學院 音樂學院	揚智出版社	
25	文學院 藝術學院 行政單位院級	華藝出版社	臺灣
26	教育學院 文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新文豐出版公司	臺灣
27	文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臺灣
28	教育學院 文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臺灣商務印書館	
29	文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臺灣學生書局Student Books	臺灣
30	教育學院 文學院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產活化及運作小組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成員 <u>11 至 15</u> 人，組成如下：</p> <p>(一) 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p> <p>(二) 當然委員：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指派 2 名委員兼任之。</p> <p>(三) 代表委員：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推派教師代表後，由校長圈選 3 至 5 人擔任。<u>學生代表 1 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擔任。</u></p> <p>(四) 專業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u>2 至 4</u> 人擔任。</p>	<p>三、本小組成員 <u>9 至 13</u> 人，組成如下：</p> <p>(一) 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p> <p>(二) 當然委員：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指派 2 名委員兼任之。</p> <p>(三) 代表委員：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推派教師代表後，由校長圈選 3 至 5 人擔任。</p> <p>(四) 專業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u>1 至 3</u> 人擔任。</p>	<p>1. 增加學生代表 1 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擔任。</p> <p>2. 增加專業委員人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2 至 4 人擔任。</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 一、為促進本校經管資產之有效合理利用並強化運用效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 (一) 本校經管房地活化運用之研議。
 - (二) 檢討清理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資產之事項。
 - (三) 本校資產活化之規劃及審查。
 - (四) 其他有關資產活化運用之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成員 11 至 15 人，組成如下：
 - (一) 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
 - (二) 當然委員：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指派 2 名委員兼任之。
 - (三) 代表委員：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推派教師代表後，由校長圈選 3 至 5 人擔任。學生代表 1 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擔任。
 - (四) 專業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2 至 4 人擔任。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依提案情形不定期開會。
- 六、本小組之執行秘書由總務長擔任。
- 七、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